



2018 國際室內管樂合奏大賽簡章

2018 International Wind Band Competition

活動說明

臺灣國際音樂節最受矚目的「國際室內管樂合奏大賽」，是臺灣國際音樂節的年度盛事。目的是為促進國際間管樂學子之國際交流。臺灣國際音樂節也將同時舉辦音樂會、大師講習會和國際音樂特展，提供參賽樂團指導者及學生一個學習及觀摩的機會，讓所有參加的人能夠欣賞到國內外音樂家的精采演出及分享豐富的人生經驗。

活動內容

一、參加資格

1、組別：

- ◎小學組：全球小學之管樂團，於本次比賽當中，表演者的年齡介於 6 至 12 歲。
- ◎中學 A、B 組：全球中學之管樂團，於本次比賽當中，表演者的年齡小於 18 歲。
- ◎公開組：全球之管樂團，參賽者身分不限年齡。

2、人數：含指揮不超過 80 人。

3、注意：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4、資料填報不實及違反參賽人數上限之規定者，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5、所有參賽人員只能參加一個比賽樂團，不得重複參加。

二、比賽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五)-2018 年 8 月 5 日(日)

三、報名方式

1、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止。

2、方法：報名表格請洽主辦單位，填寫完整後連同支付報名費用憑證影本、團隊與指揮之電子報名資料(中英文簡介字數各 350 字，照片 800*600 畫素/JPG 格式)、團隊演出座點陣圖(含譜架、椅子)等等(繳交內容請詳見「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以電子檔方式寄到 taiwanclinic@gamil.com，並於主旨注明「報名 2018 國際室內管樂合奏大賽-xxx(團隊名稱)」，若需要更改資料，請於 5/11 以前將正確資料交至主辦單位。

四、參賽名額

如報名團隊過多，本會有權依據檢附資料篩選參賽之團隊，並於 2018 年 5 月底公佈在本單位網站上，將不另行通知。

五、參加費用

本主辦單位將提供優惠旅遊報價。報價包含比賽報名費、大會手冊、音樂會門票、大師講座、閉幕餐會及保險。報價將會根據參加團隊需求，如住宿條件、旅遊景點費用、排練場地或樂器租借等條件而有所不同。詳情請洽主辦單位。

(郵箱:taiwanclinic@gmail.com 電話：+886-2-2370-6199)

注意事項：

- A.大陸團體請根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申請須知內容，申請來台演出。
- B.若還未確定演出人數，可先按照目前確定的團員人數繳費，如有更動，請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告知，費用將多退少補。

六、比賽要點

- 1、報到時間：參賽者均須於開賽前九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請務必準時報到，以利比賽進行，逾時將壓縮該隊熱身時間)
- 2、比賽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五)~8 月 5 日(日)。
- 3、比賽地點：臺北。
- 4、比賽時間：自按鈴開始進場，第一曲指定曲目，第二曲之後為自選曲目。(見比賽規則)
演奏時間(含上、下舞臺及搬運樂器)全程不得超過指定時間，若超時將予以扣分。
- 5、領隊會議：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行領隊會議，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參賽團隊出場順序，並於 2018 年 6 月中旬前公佈於臺灣國際音樂節網站上。
- 6、自選曲：參賽各隊須選擇一首適合該團隊程度及具特色之自選曲一首，並於 2018 年 6 月 8 日(五)前將指揮總譜七份，郵寄達主辦單位，以供比賽時，評審使用。
- 7、大會提供之器材與舞臺須知：
 - A)樂器：定音鼓 23"、26"、29"、32" 各一，室內大鼓 40" x1、低音木琴 x1、高音木琴 x1、電鐵琴 x1、高音鐵琴 x1、大鑼 x1、管鐘 x1、鋼琴 x1(其餘打擊樂器請自備)
 - B)設備：樂團譜架、樂團椅。(大會不提供低音提琴椅，敬請參賽團隊自備)
 - C)大會將提供比賽舞臺配置圖供參賽團隊參考，並請比賽團隊於繳交資料附上團隊演出座點陣圖。
 - D)比賽場地將擺設基本的打擊樂器，樂團可以在無需撤場的情況下擺設自己攜帶的打擊樂器，請參賽團隊考慮舞臺有限空間。

E)若團隊需要於演出前調整座位、譜架、設置打擊樂器等，請於演出結束後復原，以便下個團隊使用。所有搬移、復原時間將列入舞臺時間內，大會將會於舞臺旁邊安排人員協助團隊復原。

七、指定曲：

- 小學組：

"丟丟銅仔"狂想曲

Diu Diu Tong Rhapsody

宜蘭民謠 編曲：樸守賢

級數：2.5 級 曲長：5 分 40 秒

- 中學 AB 組：二選一

(1).阿美族民幻想曲

Ami's Harvest Festival

編曲：清水大輔 由“ H” 段開始演奏至結束

級數：3 級 曲長：3 分 20 秒

(2).大稻埕行進曲

March "Twatutia"

作曲：鄧雨賢 編曲：李翰威

級數：3 級 曲長：3 分鐘

- 公開組：二選一

(1).阿美族民幻想曲

Ami's Harvest Festival

編曲：清水大輔 由“ H” 段開始演奏至結束

級數：3 級 曲長：3 分 20 秒

(2).大稻埕行進曲

March "Twatutia"

作曲：鄧雨賢 編曲：李翰威

級數：3 級 曲長：3 分鐘

※購譜請洽卡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微信：[canonart](https://www.canonart.com)

八、評分標準

1. 音樂：音準、音色、平衡
2. 技術：合奏能力、節奏
3. 綜合表現：樂句、音量、音樂性

九、頒獎

1、大會將於比賽當天公告比賽成績，並舉行頒獎典禮。請各參賽隊伍踴躍參加。若團隊不克參加，獎盃與獎狀將不會郵寄到海外地址，國內團隊寄送獎狀與獎盃需自付運費。

2、獎勵辦法：

- 公開組

最佳團隊獎：獲得代表最高榮譽的『最佳團隊』旗幟一面。

金牌獎：評分為 90.00-100.00 之團隊，金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銀牌獎：評分為 80.00-89.99 分以上之團隊，銀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銅牌獎：評分為 70.00-79.99 分以上之團隊，銅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優秀團隊獎：評分為 69.99 分以下之團隊，獎狀一紙

- 中學 A 組

最佳團隊獎：獲得代表最高榮譽的『最佳團隊』旗幟一面。

金牌獎：評分為 90.00-100.00 之團隊，金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銀牌獎：評分為 80.00-89.99 分以上之團隊，銀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銅牌獎：評分為 70.00-79.99 分以上之團隊，銅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優秀團隊獎：評分為 69.99 分以下之團隊，獎狀一紙

- 中學 B 組

最佳團隊獎：獲得代表最高榮譽的『最佳團隊』旗幟一面。

金牌獎：評分為 90.00-100.00 之團隊，金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銀牌獎：評分為 80.00-89.99 分以上之團隊，銀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銅牌獎：評分為 70.00-79.99 分以上之團隊，銅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優秀團隊獎：評分為 69.99 分以下之團隊，獎狀一紙

- 小學組

最佳團隊獎：獲得代表最高榮譽的『最佳團隊』旗幟一面。

金牌獎：評分為 90.00-100.00 之團隊，金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銀牌獎：評分為 80.00-89.99 分以上之團隊，銀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銅牌獎：評分為 70.00-79.99 分以上之團隊，銅牌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優秀團隊獎：評分為 69.99 分以下之團隊，獎狀一紙

- 各組另設有：

最佳指定曲演奏獎：頒發獎狀一張

※以上獎項名額由評審委員決定

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1、請準備以下資料 (電子版) 以方便報名：

- 演出人員名單 (中英文姓名、樂團職稱、聲部樂器)
- 自選曲、指定曲 (曲目、作曲家、出版社、長度)
- 樂團與指揮照片各一張 (800*600 畫素/JPG 格式)
- 樂團與指揮中英文簡介 (中文 350 字內，英文 350 字內)
- 團隊演出座點陣圖 (含座位、譜架)

※報名表務必填妥，並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五) 前繳交上述資料至本會，否則貴團隊在秩序冊上的介紹將呈現空白。

2、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更改人數、團員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五) 前來電及 email 告知，即可完全退費。5 月 12 日 (六) 開始則一律不退報名費，亦不接受數據更動。緊急事件者則不在此限。

3、曲目版權：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如自行改編或組合，請附上改編者姓名。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規則

1、演奏時間：

- 小學組：指定曲與自選曲合計不得低於 8 分鐘，建議樂曲總長度不超過 13 分鐘以利演出團隊進退場。舞臺時間不得超過 17 分鐘。(含上、下舞臺及搬運樂器)
- 中學 B 組：指定曲與自選曲合計不得低於 9 分鐘，建議樂曲總長度不超過 13 分鐘以利演出團隊進退場。舞臺時間不得超過 17 分鐘。(含上、下舞臺及搬運樂器)
- 中學 A 組：指定曲與自選曲合計不得低於 10 分鐘，建議樂曲總長度不超過 14 分鐘以利演出團隊進退場。舞臺時間不得超過 18 分鐘。(含上、下舞臺及搬運樂器)
- 公開組：指定曲與自選曲合計不得低於 13 分鐘，建議樂曲總長度不超過 16 分鐘以利演出團隊進退場。舞臺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含上、下舞臺及搬運樂器)

※請演出團隊自行掌控演出總長度，若逾時將依規定扣分處理，每超過 30 秒扣總平均一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算。如不照順序演出將不予計分。若有扣分情況將於該團隊下場後立即宣佈，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比賽前不提供舞臺彩排時間，團隊可在舞臺時間之內進行調音。大會將會安排一間排練室供團隊於比賽前熱身 15 分鐘，實際熱身時間大會將以報名團隊數量調整。

3、在比賽當天如團隊比賽(上臺)人數超出原先報名表上人數，將不予計分。但如是少於原先報名表上人數，將准予計分。

4、參賽資報名資格不符或填表不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時將會核對各參賽團隊、指揮之人名。如團隊中有非報名表上之團員則不給予參加演出。出場前請持學生證給予核對人名。

5、抗議事項提出時機為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以書面試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6、如有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不得提出抗議。
- 7、本次比賽特聘國際級音樂家擔任評審，從最具國際觀的觀點給予參賽者最專業及客觀的指導。
- 8、比賽時主辦單位將使用號碼牌讓評審核對號碼，各參賽團隊不必擔心是否會有評分失誤的問題發生。
- 9、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曲目，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 10、主辦單位將複印評語表給參賽的團隊，請各團隊在頒獎後到服務處領取評語表。本會不在賽後寄還各團隊，評語不會公佈於網路上。
- 11、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12、比賽時主辦單位將提供每一參賽團隊攝影證(最多三張，請於團隊開演前至大會服務台換證)，予該團演出期間攝錄影及錄音。演出結束後請立即歸還主辦單位，非該團演出時間請勿於場內以任何形式攝錄影、錄音。違者以扣分處分。
- 13、主辦單位將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全程錄影、錄音。參賽團隊演出之全程錄影、錄音之版權歸屬主辦單位。
- 14、對於比賽流程應予遵守、保持會場秩序，演出過程不得獻花或大聲喧嘩。
- 15、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大會同意變更程式者不在此限。否則須按出場順序參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16、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意見，請主動向大會反應。
- 17、如有異議，一律以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商議後之決議為最後依據。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臺灣管樂指導者聯盟

電話：+886-2-2370-6199

傳真：+886-2-2370-9281

大陸手機：13521697291

微信：taiwanbda

地址：108 臺灣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6 號 7 樓

郵箱：taiwanclinic@gmail.com

網址：www.taiwanbandclinic.org